

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访、来电、网上投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及中、省、市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投诉等。

2、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信访事项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3、承担督促检查中、省、市、区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责任，拟定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各镇街和区级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承担办理中省市联席办、上级信访部门和中省市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群众信访事项，接待并协调处理来区、去市、赴省、进京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事项。

5、综合协调全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各镇街、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

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全区信访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6、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7、负责组织对重大建设项目、改革项目的信访稳定风险评估。

8、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相关会议决定事项。

9、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2年，区信访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区委、区政府“争夺树”和“精彩计划”为目标，按照“强基础、重源头、抓规范、争一流”的总体思路，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继续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深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创新年”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信访形势持续稳中向好。

2022 年 3 月份，我区被市信联办表彰为信访积案化解单项工作先进县区。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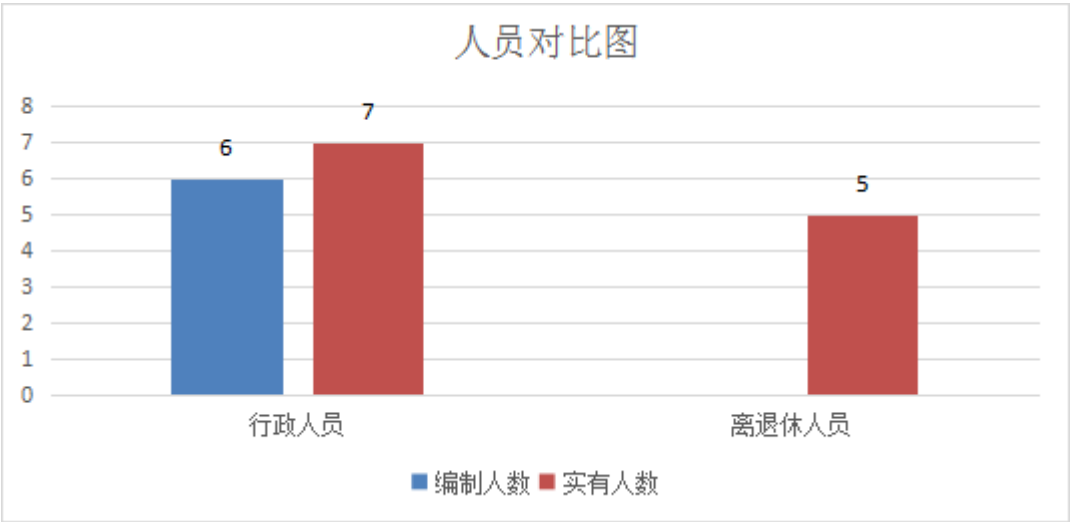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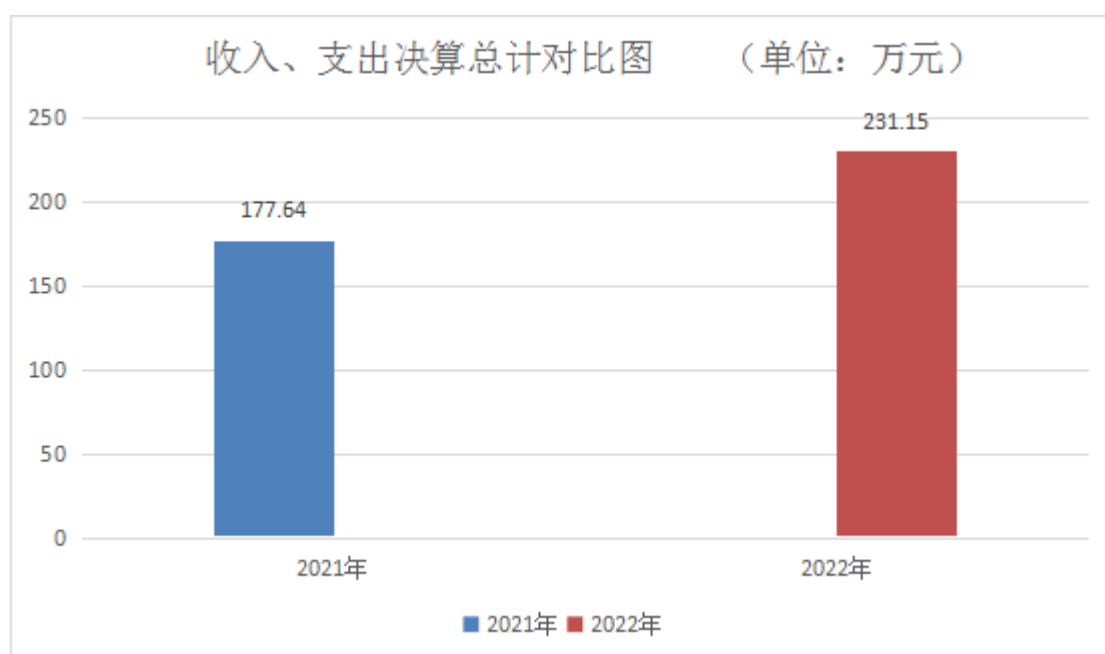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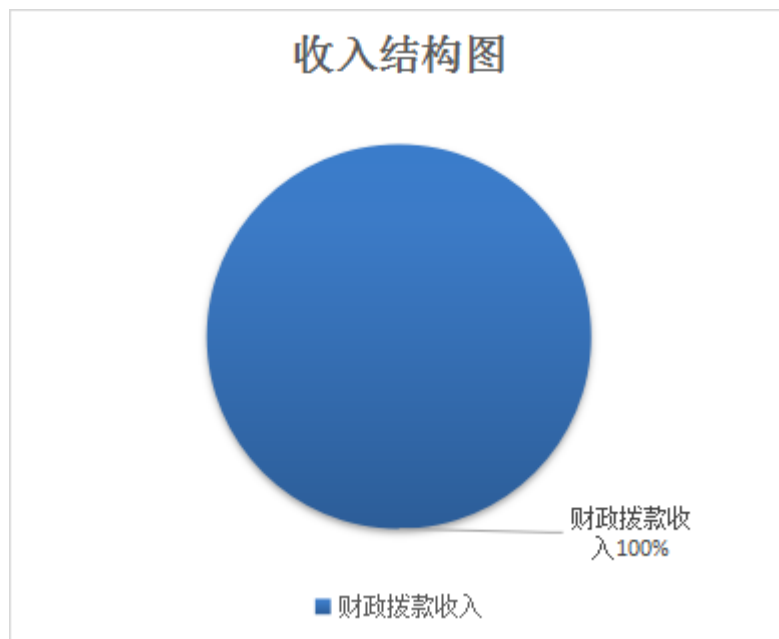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3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53.51 万元，增长 30.1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和信访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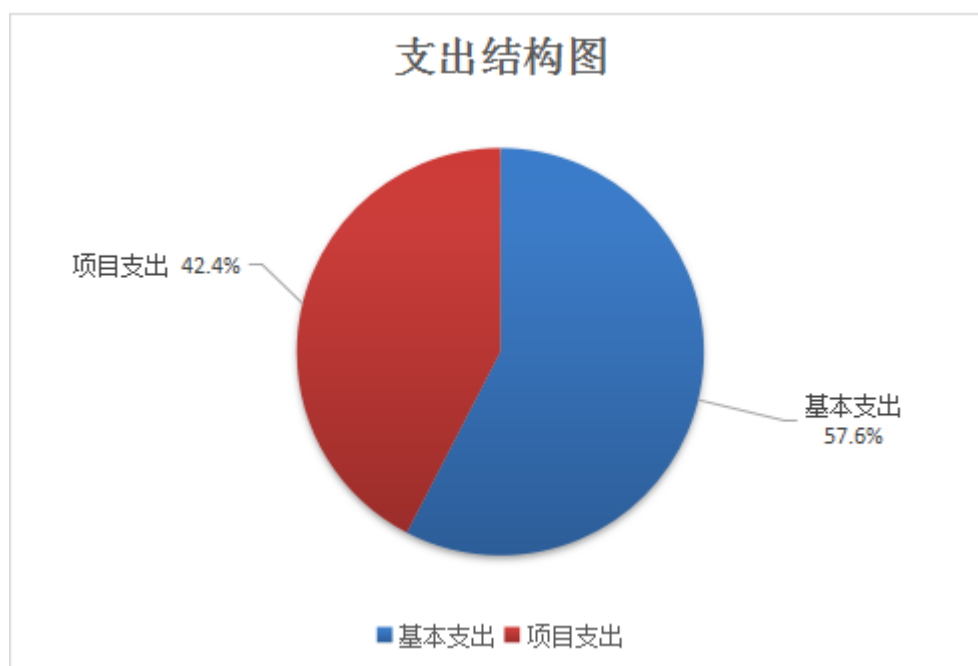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3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1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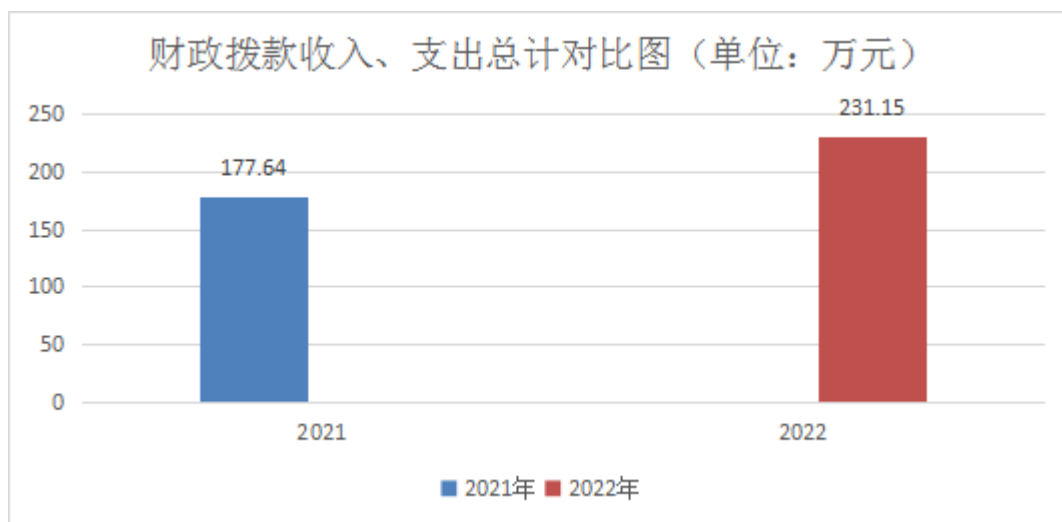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3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15 万元,占 57.6%;项目支出 98 万元,占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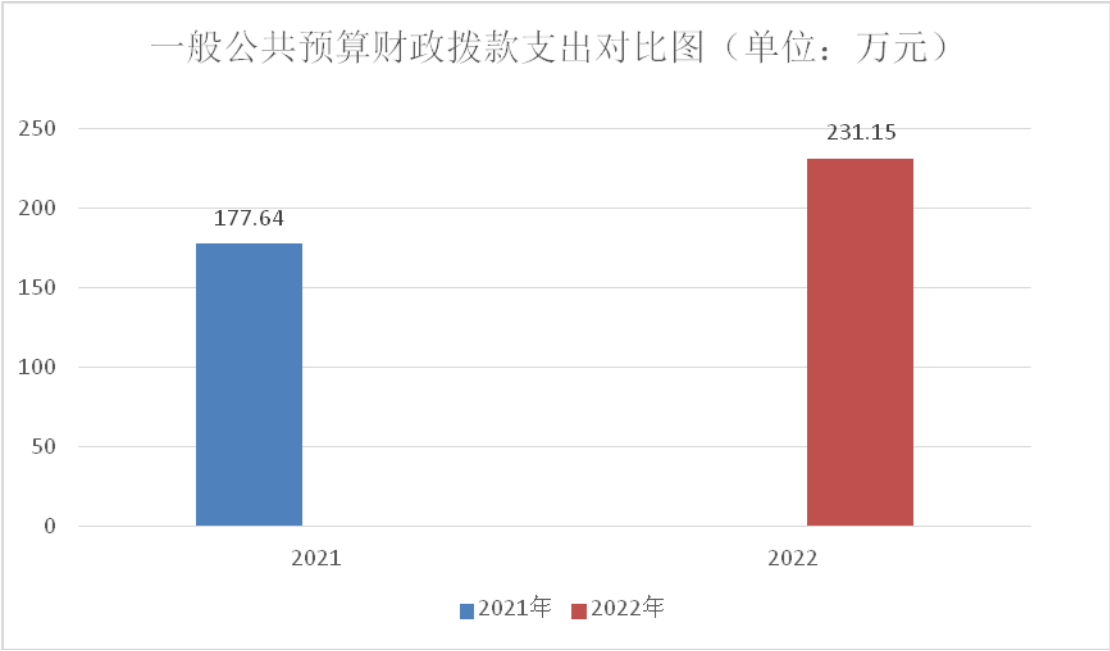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51 万元，增长 30.1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和信访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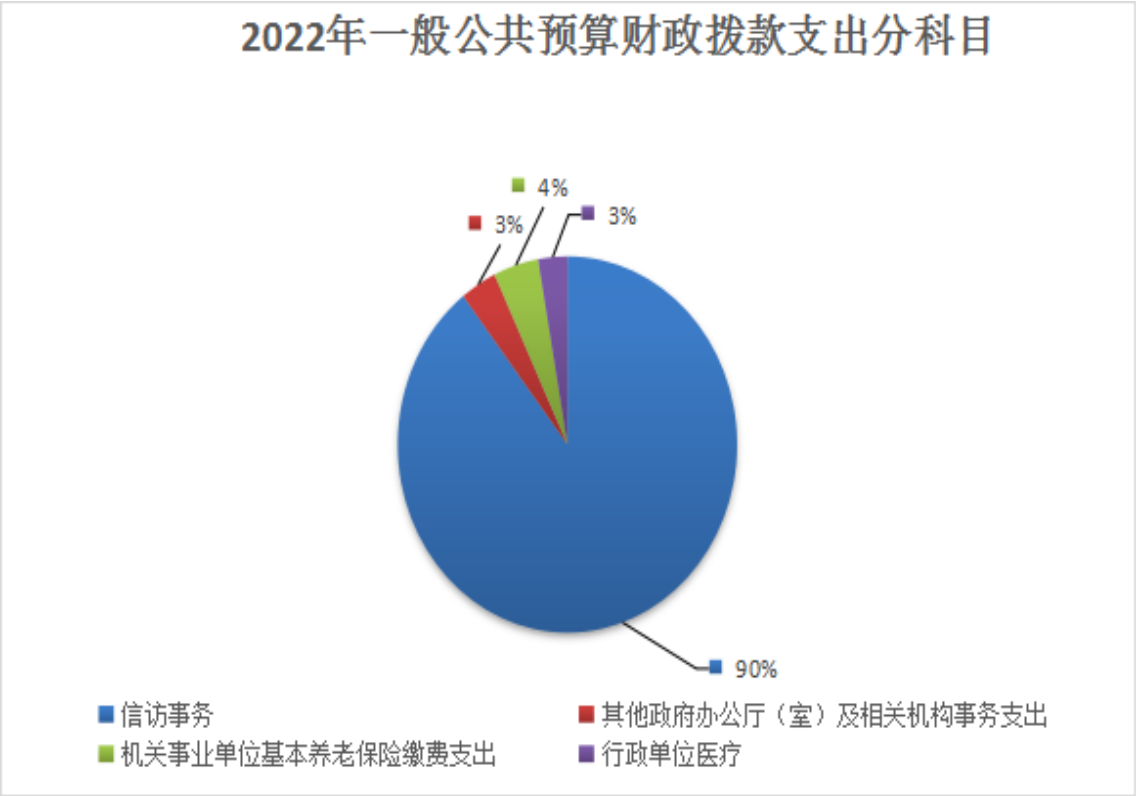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6.89 万元，支出决算 23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62 万元，增长 23.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和信访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 167.55 万元，支出决算 20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等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4 万元，支出决算 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结算追加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6 万元，支出决算 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结算追加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9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与市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接待市信联办信访工作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09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市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接待市信联办信访工作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80 万元，支出决算 2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帮扶包抓社区和疫情防控以及办公耗材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区信访局 2022 年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弥补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全面加强党委领导。二是紧扣中心强服务。三是严格管理促规范。四是深入宣传抓提升。五是跟进调研促发展。六是突出能力提升质效。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本部门不涉及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231.15 万元，执行数 23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区信访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区委、区政府“争夺树”和“精彩计划”为目标，按照“强基础、重源头、抓规范、争一流”的总体思路，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继续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深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创新年”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信访形势持续稳中向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自评工作需进一步规范，部门前期制定的绩效目标过于泛化，各类指标设置与本单位业务贴合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挖掘量化考评渠道，使绩效指标更加合理可操作。

渭滨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业务正常开展， 人员工资待遇正 常发放	良好	133. 15	133. 15		133. 15	133. 15		—	100 %	—
	任务 2	信访维稳经费	良好	98	98		98	98		—	100 %	—
	任务 3									—		—
	金额合计			231. 15	231. 15		231. 15	231. 15		1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局领导干部工资的正常发放。 目标 2：履行部门职能，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展，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1. 全年信访业务正常有序开展，部门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 部门职能完成较好，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信访形势持续稳中向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在职人员 7 人		足额按时支付		20	20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成效			有效提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			每月发放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数额			231. 15 万元		231. 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提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信访形势持续稳中向好			有效提升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上访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渭滨区信访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12832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1.15	总计	62	231.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15	231.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1	214.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214.81	214.81					
2010308	信访事务	206.81	206.8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	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96	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	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15	133.15	9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1	116.81	9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81	116.81	98.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6.81	116.81	9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	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	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	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4.81	21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6	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8	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15	231.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15	总计	64	231.15	231.1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1.15	133.15	9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1	116.81	9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14.81	116.81	98.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6.81	116.81	9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9.96	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	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	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91	30201	办公费	2.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5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18	30203	咨询费	2.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4.34	公用经费合计					2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信访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9					0.09		
决算数	0.09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